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现经营主体整体变更为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经营地址、设备配备、经营规模等全部维持不变，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同心北路汽车北站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2936 平方米，配备 4 台加油机、1 座 3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座 3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1 座 2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

罐、1座20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设计年销售汽油3150吨、柴油2480吨、润滑油2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7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34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周边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20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1、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罩棚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3、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7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t/a、NH₃-N 0.001t/a 和 VOC_S 0.87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2021 年 10 月 15 日